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点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点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全民健身工程建设（器材采购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五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足球场(笼式灯光)器材（五人制足球门、围网系统（模块式）、配套灯光系统、宣传标示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威尔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105.48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7.163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足球场(笼式灯光)器材（足球场人造草坪）、7-8人制足球场草皮项目（足球场人造草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98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524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点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